

十二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河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牛口蹄疫O型-A型双价灭活疫苗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40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8日